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

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薛长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行

【明慧网】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前夕，四十四国的法轮功学员将又一批迫害者名单递交本国政府，要求依法对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、冻结资产。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薛长义在此次递交的名单当中。这些国家包括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欧盟的全部27个国家以及另外亚洲、欧洲及美洲的十二个国家。详见之前的报道《又一批迫害者名单 7·20前递交43国政府》。

薛长义（Changyi Xue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2月生，现任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一级高级检察官。曾任省人民检察院内设部门副主任、处长，地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，2014年3月任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检察长，2022年2月任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主要罪行

自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薛长义长期在直接参与迫害的中共检察院担任要职，特别是2014年3月任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检察长以来，竭力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，他多次在讲话中污蔑法轮功，要求各级检察院“打击邪教组织”。2021年4月9日，薛长义在他的工作报告中称，自2020年5月以来，“全力做好……反邪教工作，批捕21人，起诉106人”。在其任职期间南阳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冯中现（冯中献）、李文然因遭受被绑架、非法批捕、起诉、判刑等迫害含冤离世。薛长义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下面是部分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、迫害致死的案例：

1. 2019年5月15日下午，法轮功学员李文然，男，79岁，



被南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警察绑架，然后警察到李文然家中非法抄家。在李文然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警方将构陷案件移送到南阳市唐河县检察院。2020年5月13日，李文然被检察院非法提出公诉，被判刑一年六个月。因李文然身体原因，没有送往看守所，但被社区人员和警察经常骚扰，监视，不定期强制要求参加洗脑班学习（强迫放弃信仰的学习班），李文然难以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，于2022年1月25日含冤离世。

2. 2019年4月初，河南省南阳市政法委、610办公室、公安局的策划下，南阳市公安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监听、监控，7月开始对全市所有住户、门店等进行所谓“入户走访”，到法轮功学员家中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填表登记、照相；8月29日下午，召集所有参与这次绑架人员布置任务，此时起，所有参与这次行动人员不许与外界联系，市区和各县列出了要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名单，事先就开出非法行政拘留证。当晚上10点钟，到乡镇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、绑架。8月30日凌晨开始，在南阳市区以及各县开始大面积非法抓捕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至少80多名可确认姓名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这些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，有退休局长、小学老师、口腔医生、工程师等。约13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抄家。截至2021年6月，已有40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

其中法轮功学员冯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中现(冯中献),男,70岁,于2019年8月30日被警察绑架,被铐了一夜,后由于身体状况太差被放回家。回家后仅3个月时间就含冤离世。

逵应祥(奎应祥),男,80多岁,于2019年8月31日被警察绑架到南阳监管支队,后被非法批捕,被非法关押在南阳市看守所期间,逵应祥被迫害致出现昏迷状态,后被送往医院抢救。

2020年8月11日,南阳市宛城区法院对赵培元、王伟等27人进行开庭。庭审中,法庭要求指定的“辩护律师”为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做有罪辩护,公诉人王峰知法犯法迫害良善,要求法庭拟判法轮功学员最高刑期达10年-14年,大多在5年以上。

2020年12月30日,宛城区法院非法宣判(2020豫1302刑初230号),最高刑期达13年,27人被勒索罚款总计49.9万元。其中:

- 赵培元,被判刑13年,罚金5万;
- 王伟,被判刑9年,罚金4万;
- 潘东兴,被判刑8年,罚金3万;
- 孙同仁,被判刑7年,罚金4万;
- 来桂敏,被判刑7年8个月,罚金3万;
- 王小碧,被判刑7年,罚金3万;
- 梁兆芳,被判刑4年6个月,罚金3万;
- 温建华,被判刑4年,罚金2万;

- 谭波,被判刑4年,罚金2万;
 - 李洁荣,被判刑3年,罚金2万;
 - 陈涛,被判刑3年,罚金2万;
 - 董聚安,被判刑2年,罚金1万;
 - 李晓玲,被判刑2年,罚金2万;
 - 王英林,被判刑1年10个月,罚金1万;
 - 王勤,被判刑1年3个月,罚金1万;
 - 王静瑞,被判刑1年3个月,罚金1万;
 - 王连凤,被判刑1年3个月,罚金1万;
 - 杨丰东,被判刑3缓5,罚金2万;
 - 葛凤芝,被判刑3缓4,罚金2万;
 - 王志清,被判刑3缓4,罚金2万;
 - 方宝军,被判刑3缓3,罚金2万;
 - 刘元真,被判刑2缓2;
 - 宋恒林(王连凤丈夫),被判刑1缓1年6个月;
- 2021年3月,何喜梅、曹爱兰、王铁壮、逵应祥(奎应祥)等14人分别被南阳市各区法院非法判刑,最高刑期达9年,共被勒索现金19万元。其中:
- 70岁的何喜梅和丈夫帖林峰,2019年8月30日被南阳市公

安局绑架,被检察院非法批捕、起诉,非法判刑9年、4年。

王铁壮,男,70多岁,原南阳市工商局局长、曾被非法劳教。期间因不放弃信仰,遭酷刑“上绳”迫害。狱警还唆使犯人对他进行各种折磨,用牙刷刷肛门,然后再让其刷牙,其手段极其残忍下流。王铁壮再次被非法判刑7年。

张喜彬,男,80岁,2019年8月30日早上5点多从家中被绑架,电脑、打印机、真相资料被非法抄走,被非法判刑3年。

曹爱兰,女,68岁,因坚持信仰,曾四次被绑架,两次被非法判刑,累计陷冤狱8年。2021年3月,曹爱兰再被非法判刑8年。◇

河南信阳市潢川县法轮功学员杨春秀等被绑架

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法轮功学员杨春秀(女),于2023年7月15日下午2点多钟,在家里休息,被潢川县公安局绑架,并非法抄家,抄走大法书籍、电脑等私人物品。

河南省信阳市法轮功学员杨姓法轮功学员(男)40多岁,流离失所在潢川县,于2023年7月中旬,被潢川县公安局绑架。◇



1400例假新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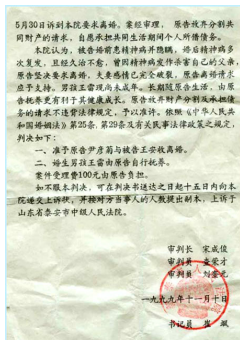
您看穿了吗?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,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,炮制了大量假新闻,号称“1400例”,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?以下仅举几例。

利用精神病人构陷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,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“练法轮功”所为。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(右图)上写得明白:“本

院认为.....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.....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。”而法轮功要求,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。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,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

记者许诺:药费减半

张海青,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,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,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: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,就给谁先挂号,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,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,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,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,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◇